

三爰此，本席建請都市發展局向中央政府建議提高都市更新建築容積之獎勵，以提高建商投資改建意願，加速老舊社區改建，提升老舊社區居民住的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由於舊市區內住宅之更新，常因土地細分狹小、產權複雜，且建築容積相對較低，致更新事業推動不易，為提高更新誘因，促使建商增加投資意願，加速老舊社區改建，本府（發展局）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府都四字〇九一〇八一九一一〇〇號函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中，除原規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或原建築容積加法定容積零點三倍外，增列住宅區更新獎勵上限如因情況特殊，得以不超過當地都市計畫規定住宅區最高容積上限為限在案。本案後續俟內政部營建署研處回覆後另案函覆。

#### 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

李彥秀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南湖國小側門設計不良，遇雨濕滑，教育局應速改善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  
質詢對象：  
質詢題目：

說明：

一、本席日前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南湖國小側門（康寧路三段190巷）人行土磚設計不良，遇雨容易濕滑，已經造成多數學生滑倒受傷。本席日前亦曾行文教育局要求改善。教育局回文表示將提出擬辦計畫及需求，在市教育局預算情形辦理改善計畫。

二、本席認為，該案不應只視為校園建物更新，由於該處已經造成多人滑倒，事涉校園安全問題。教育局不應該依循一般行政評估模式，拖延更新的時效。市政府應該儘速研擬緊急措施，避免一再有行人或學童因而滑倒受傷。此外，本席建議，教育局全面針對相同材質的校園步道進行檢測、更新，並列入新建校園步道選擇材質的評估依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南湖國小人行道遇雨濕滑，影響學童安全問題乙案，經查該無遮簷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予敘明。  
二、為維護學童安全考量，本府教育局已責成學校函報該處儘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管理維護事宜，隨文副請學校儘速提出擬辦計畫及需求，以利協助辦理改善事宜。

#### 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  
質詢對象：  
質詢題目：

一、本市市長、議員大選日期步步逼近，目前幾乎已是激烈的貼身肉搏戰，各個候選人也都以宣傳車每天大街小巷的宣傳，希望提高知名度，並獲得選民的青睞，以求在大選日當天勝出。但即使是候選人的宣傳車亦應使用領有牌照之車輛，因此本席於租用車輛時特別